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的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3年2月24日 第8期 总第119期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



#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3年2月24日

第8期 总第119期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程 茹 杨 婷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陈雅娴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美术编辑** 杨 婷 陈琛娆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 本 期 要 目

### 国策要论

- 01 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 07 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 (2023)

### 地方新政

- 0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
- 15 浙江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2023—2027 年)
- 22 山西省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
- 31 江西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 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试行)
- 55 成都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 前沿观察

- 61 2022 中国大模型发展白皮书——元能力引擎筑基智能底座
- 65 数字政府典型案例汇编 (2022 年)
- 68 企业跨境数据流动安全合规白皮书 (2023)

## 编者按

为推动智能检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2月2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工程院、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计划》）。

《计划》明确行动目标，到2025年，智能检测技术基本满足用户领域制造工艺需求，核心零部件、专用软件和整机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带动和规模应用成效明显，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基本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

# 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智能检测装备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装备，是“工业六基”的重要组成和产业基础高级化的重要领域，已成为稳定生产运行、保障产品质量、提升制造效率、确保服役安全的核心手段，对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撑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智能制造深入推进，智能检测装备需求日益增加，新技术新产品竞相涌现，产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但总体来看，我国智能检测装备产业仍存在技术基础薄弱、创新能力不强、高端供给不足、产业体系不完善和应用生态不健全等问题，已成为智能制造深入发展的关键短板和重要制约，迫切需要提升供给能力和水平。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推动智能检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面向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国家重大战略急需，紧扣检测装备精准、可靠、智能、集成发展趋势，围绕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着力突破核心技术、增强高端供给、加快推广应用、壮

大市场主体，打造适应智能制造发展的智能检测装备产业体系，支撑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数字中国建设。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突出企业在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等方面的主体地位，以市场为主导促进生产要素有效配置和集聚，培育智能检测装备专精特新企业和产业集群。强化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统筹协调，依托国家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等建设，推进智能检测装备创新及应用，加快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营造产业良好发展环境。

坚持用研结合，急用先行。围绕产线、车间和工厂等智能制造系统建设，强化检测技术与制造过程深度结合，促进检测装备创新迭代提升。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优先发展满足快速、高效、在线等检测需求的关键装备和系统，加快研究产业基础共性检测技术、方法和原理。

坚持融合发展，多方协同。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强化检测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强检测数据互联互通，提高智能检测装备性能、效能和价值。引导科技、产业、金融、贸易各方密切合作，鼓励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速创新装备规模化推广，构建完善产业生态。

## 二、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智能检测技术基本满足用户领域制造工艺需求，核心零部件、专用软件和整机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带动和规模应用成效明显，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基本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

——技术水平明显提高。智能检测装备创新体系初步建成，突破 50 种以上智能检测装备、核心零部件和专用软件，部分高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明显提升，攻克一批智能检测基础共性技术。

——行业应用显著深化。推动 100 个以上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应用，培育一批优秀场景和示范工厂，深化智能检测装备在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电子、钢铁、石化、纺织、医药等 8 个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产业体系初步构建。建成从材料、元器件、零部件、专用软件到装备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以及涵盖标准、检测、人才等在内的产业体系。培育 30 家以上智能检测装备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打造10个以上产业领军创新团队，用户敢用愿用的市场环境明显改善。

### 三、重点工程

#### （一）产业基础创新工程

实施产业基础创新工程，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知识产权利益分享机制为纽带、政产学研用协同的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创新体系，建设一批技术创新机构，加强智能检测理论方法、先进检测技术研究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突破一批关键核心零部件和专用软件，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1.建立健全创新体系。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智能检测装备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等研发创新载体，加强前沿和共性技术研发。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作用，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加快创新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加强技术中心建设，开展关键技术和应用技术开发。

2.加强核心技术攻关。积极跟踪国内外智能检测装备技术发展趋势，研究新型量值传递溯源、超常测试技术等智能检测理论方法和共性技术。加强与重点领域用户需求对接，开发适配制造工艺的专用检测技术。推进人工智能、5G、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融合应用，提升智能检测装备感知、分析、控制、决策能力和水平。

3.加快补齐产业基础短板。系统梳理智能检测装备关键短板，引导材料、元器件、零部件、专用软件企业与整机企业有机结合，开展产业链协同攻关。组织开展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大力推进优质基础产品市场应用，促进形成上中下游互融共生、分工合作的智能检测装备产业链新格局。

#### （二）供给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供给能力提升工程，面向国计民生和国防建设重点领域，围绕制造过程、产品质量、设备运行、远程运维、安全环境等方面智能检测迫切需求，突破发展一批前沿智能检测装备，升级换代一批通用智能检测装备，研制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改造升级一批在役检测装备，提升智能检测装备供给能力。

1.攻克一批前沿智能检测装备。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全局发展的量子信息、虚拟检测、生命健康、脑科学、空天科技等基础核心和前沿科技领域，加强基础理论、新型制造工艺与原创性

检测技术融合创新，攻克发展一批前沿智能检测装备。

2.发展一批通用智能检测装备。针对制造业化学成分分析、性能测试、几何量测量、可靠性评价等通用检测需求，融合5G、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通过成果5熟化、试验验证、迭代进阶、小试中试等工程化攻关，升级换代一批应用面广的通用智能检测装备。

3.研制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围绕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电子信息、钢铁、石化、纺织、医药等行业专用检测需求，支持用户牵头，产学研用跨学科、跨领域攻关，开展基于数字模型的正向设计，融合新原理、新材料、新工艺，研制开发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加强新材料、生物制造等新兴领域专用检测装备研制。

4.改造升级一批在役检测装备。面向传统制造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需求，通过嵌入传感器、控制器、通信模组等智能部件或装置，改造一批生产线在役检测装备，促进制造装备与检验检测装备互联互通，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支撑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

### （三）技术装备推广工程

实施技术装备推广工程，加强技术试验验证和工程化攻关，促进智能检测装备技术熟化和性能迭代提升。开展创新产品应用示范及普及推广行动，推动智能检测装备在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电子、钢铁、石化、纺织、医药等行业应用示范和规模化推广。

1.加强技术试验验证。鼓励优势企业、科研院所、第三方机构等搭建基于实际制造场景的智能检测装备试验验证平台，探索构建虚实结合的试验验证系统。开展性能、可靠性、安全以及用户工艺适配性等试验验证，完善制造工艺与检测技术相结合的各类数据库，促进智能检测装备迭代提升和优化升级。

2.开展应用示范推广。制定智能检测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组织开展产需对接，宣传优秀装备应用案例。面向重点领域制造过程关键环节检测需求，示范推广智能检测装备优秀应用场景。面向智能工厂成组连线需求，打造一批智能检测系统解决方案，建设智能检测装备应用示范工厂。

3.营造普及应用氛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行业组织、系统集成商作用，普及应用技术成熟的智能检测装备。组建智能检测装备产业联盟，开展技术交流、行业监测、供需对接等活动。完善创新产品应用政策措施，加大政府采购对智能检测装备的支持力度。

#### （四）产业生态优化工程

实施产业生态优化工程，从优质企业培育、急需标准研制、服务平台建设、数据安全共享、人才队伍建设等五个方面着手，加大力度完善智能检测装备发展生态，营造产业良好发展环境，保障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1. 培育优质企业。引导智能检测装备企业专业化、差异化发展，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培育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链主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共同开展检测技术研究、装备开发和集成应用服务。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大中小企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资金链、服务链、人才链“七链”全面融通。

2. 加强标准研制。面向重点行业需求，研制一批检测技术、方法等基础标准，开展智能检测装备功能、性能、安全、可靠性以及零部件等关键技术标准制修订，开发智能检测装备、制造装备、软件系统等互联互通标准。积极参与智能检测装备国际标准化工作，推动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同步发展。

3. 完善产业公共服务。充分发挥现有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开展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建设一批智能检测装备计量测试中心，加大专用计量测试技术的研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产业园区和龙头企业建设产业集群促进机构，推动智能检测装备产业集聚发展。

4. 推进数据安全共享。加强智能检测数据的实时采集、分析与挖掘，鼓励基础和共性检测数据安全共享，提升数据资源的价值。加强产业基础数据支撑，整合智能检测各类数据资源，构建智能检测数据体系及标准体系，推动建设智能检测大数据体系。开展国内外智能检测装备数据对比与性能评价等，提升智能检测装备研制与应用验证水平。

5. 强化人才培养。引导普通本科院校、职业学校加强精密仪器、测量控制、机械电子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优化智能检测相关课程设置，培养新型高端专业人才。鼓励产学研用联合建设实训基地，培养掌握用户工艺和检测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打造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创新团队。鼓励装备企业和 10 专业机构开展智能检测技术培训。支持企业引进一批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和青年人才，为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四、组织保障

### （一）强化统筹协调

加强部门协同，统筹支持智能检测装备技术创新、装备攻关、示范应用和平台建设。加强央地联动，鼓励各地结合区域特色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推动智能检测装备差异化发展。充分发挥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相关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发展态势的跟踪评估。

### （二）加大政策支持

加强国家创新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专项对智能检测技术、装备和人才的支持，加强联合技术攻关，将试验验证和应用推广、人才培养投入等纳入指标考核要求。落实首台（套）示范应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鼓励地方探索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和“补贷保”联动试点，引导金融资源为智能检测装备产业提供精准有效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股权、债券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

### （三）加强国际合作

加强与国外高校院所的合作，开展检测基础理论、前沿技术、新型检测方法等研究。深化与相关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的交流，开展智能检测技术、人才等领域合作。鼓励国外企业和机构在华设立智能检测技术研发中心、培训中心、制造基地等。鼓励企业与国外专业机构开展战略合作，推进双边或多边项目落地。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3）

近日，国家信息中心正式发布《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3）》，这是自2016年首次发布以来的第八份年度报告。报告系统分析了2022年我国共享经济发展的最新态势和未来发展趋势，以期为政府决策、产业发展和公众参与提供参考借鉴。



扫描二维码  
阅读报告全文

报告认为，2022年我国共享经济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在增强经济发展韧性和稳岗稳就业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共享经济主要领域亮点凸显。全年共享经济市场交易规模约38320亿元，同比增长约3.9%。不同领域共享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凸显，生活服务和共享医疗两个领域市场规模同比分别增长8.4%和8.2%，增速较上年分别提高了2.6个百分点和1.7个百分点，呈现出持续快速发展的良好发展态势。受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共享空间、共享住宿、交通出行三个领域共享经济市场规模显著下降，同比分别下降37.7%、24.3%和14.2%。

报告指出，共享型服务和消费继续发挥稳增长的重要作用。从共享型服务的发展态势看，2022年在线外卖收入占全国餐饮业收入比重约为25.4%，占比较上年提高4个百分点；网约车客运量占出租车总客运量的比重约为40.5%，占比较上年提高6.4个百分点；共享住宿收入占全国住宿业客房收入的比重约为4.4%，占比较上年下降0.6个百分点，降幅较上年明显收窄。从用户和消费侧看，2022年网约车用户、共享住宿用户和在线外卖用户在网民中的普及率分别为38.54%、6.63%和61.44%。在线外卖人均消费支出在餐饮消费支出中的占比约25.4%，较上年提高了4个百分点。网约车人均消费支出占出行消费支出的比重约为7.8%，较上年下降1.1个百分点。共享住宿人均支出在住宿消费中的占比约为4.4%，较上年下降0.6个百分点。

报告认为，2022年我国共享经济发展呈现出一些新特点。一是共享出行、生活服务等领域共享经济市场格局加快重塑，竞争更加激烈。二是平台企业合规水平持续提升，合规化成为新的竞争焦点，也日益成为平台企业竞争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是治理规则和制度规范持续完善，执法力度加大，市场秩序不断规范。

报告分析，从发展趋势上看，未来我国共享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国家层面关于平台经济和平台企业发展的定位更高、政策基调更加积极；平台经济监管走向常态化、制度化

将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以个体工商户为代表的市场主体参与共享经济创新发展的营商环境更加完善。从国家到地方不同层面，共享经济新业态在数字经济整体发展中的作用受到进一步关注和强调，成为各地拼经济扩内需的重要抓手，层出不穷的技术创新也将为共享经济发展带来新机遇。

（来源：国家信息中心）

### 编者按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明确优先发展未来网络、元宇宙、空天信息、仿生机器人、合成生物、未来医疗、氢能与储能、前沿新材料、柔性电子等9个创新基础良好、成长较快的未来产业；培育发展量子信息等6个力量尚在集聚、远期潜力巨大的未来产业。到2025年，涌现一批有影响力的未来技术、创新应用、头部企业和领军人才，形成有竞争力的未来产业体系。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能，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个面向”为牵引，统筹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发展，强化原始创新和颠覆性创新，推动未来技术多路径探索和交叉融合，前瞻谋划一批未来产业，勇当科技和产业创新开路先锋、抢占未来发展战略制高点、构建竞争新优势，为我省“两个先行”提供引领力量。

（二）发展目标。围绕三大科创高地建设，优先发展未来网络等9个创新基础良好、成长较快的未来产业；培育发展量子信息等6个力量尚在集聚、远期潜力巨大的未来产业。到2025年，涌现一批有影响力的未来技术、创新应用、头部企业和领军人才，形成有竞争力的未来产业体系。

——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构建“315”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做优做强新型实验室体系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质量打造未来产业研究中心，取得100项关键未来技术突破，全面提升体系化创新力。

——未来产业竞争力持续提升。未来产业发展体系基本形成，未来网络、元宇宙、空天信

息、细胞与基因、前沿新材料等产业加速成长，打造 100 个重大应用场景和 100 个标志性产品。

——创新主体活力竞相迸发。未来产业领域科技型企业倍增提质，培育 30 家头部企业、200 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引育一批国际一流的未来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产业发展生态优化完善。我省市场主体牵头或参与制定 100 项未来产业标准规范，“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发展能级进一步提升，在创新要素流动、科技体制改革、合作平台建设等领域形成一批重大改革成果，营造包容审慎的未来产业发展环境。

到 2035 年，未来产业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形成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成果，打造 5 组未来产业国际公共专利池，培育 5 家以上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未来产业“链主”企业，构建 5 个以上规模超千亿元的未来产业集群，成为全球未来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和优质企业集聚地。

## 二、发展方向

### （一）优先发展 9 个快速成长的未来产业。

1.未来网络。加快智能计算理论技术和创新产品突破，探索超高速光电太赫兹通信、高速全光通信、第六代移动通信等前沿技术，推动窄带物联网增强系统与终端设备、新一代网络通信芯片及系统集成等研发及产业化，构建多模态智慧网络。

2.元宇宙。加强高性能计算芯片研发，突破人机交互、数字孪生技术，推进区块链、交互终端、系统软件、原创内容集成应用。

3.空天信息。深化低轨卫星互联网、高精度导航定位、高分辨率遥感技术等研究，带动卫星火箭研发设计、空天装备制造、信息终端生产、空天信息应用全产业链发展。

4.仿生机器人。开展仿生感知认知、生机电融合、人工智能、视觉导航等技术研究突破与系统集成，强化商用场景和个人、家庭应用场景探索。

5.合成生物。加快发展定量合成、基因编辑、蛋白质设计、细胞设计、高通量筛选等前沿技术，推动合成生物技术在生物智造、生物育种等领域的颠覆性创新与工程化应用。

6.未来医疗。重点发展细胞与基因治疗、干细胞、核医疗、影像诊断、多组学数据分析、医学人工智能等先进诊疗技术，人造组织与器官、数字药物等医用器械与装备。

7.氢能与储能。突破超高压或深冷氢能储运、高效催化剂、氢燃料电池、电化学储能等前

沿技术，发展高效制氢、储氢、用氢产品，加快在智慧交通、绿色化工等领域应用，推动多能互补。

8.前沿新材料。重点发展石墨烯、超导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新一代3D打印材料等领域，加快碳化硅、氮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和晶圆制造工艺发展，以新一代材料形成新一代技术装备。

9.柔性电子。突破柔性电子材料、绿色照明、传感与传感器件技术，支持柔性信息显示、柔性电子器件、柔性电路、柔性穿戴设备等研究及产业化。

**（二）探索发展6个潜力巨大的未来产业。**围绕量子信息、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深地深海、可控核聚变及核技术应用、低成本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智能仿生与超材料等6个领域的未来产业，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集聚产业发展创新能量。前瞻布局重点领域未来化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气候变化、能源危机等挑战，多方向、多路径开展不确定性未来技术预研。

### 三、重大平台

**（一）着力构筑未来技术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围绕三大科创高地重点领域自主谋划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源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基础理论发现和原始创新。强化以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为龙头的新型实验室体系建设，加快打造10大省实验室。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为主平台，联动推进科创走廊建设，积极争创杭州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立健全技术（产业或制造业）创新中心体系，建设面向未来产业的新型研发机构，培育一批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学院），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孵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升发展“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按照一个平台聚焦1—2个未来产业的原则，以“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为主阵地，大力发展重量级未来产业，积极招引标杆企业和重大项目，加快未来技术创新、未来场景培育、未来生态构建，打造未来产业发展引领高地。推动现有产业链向前沿领域延伸，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建设创新服务支撑平台，利用市场机制协调和整合科研、投资、技术转移，构建一批未来实验室、未来工厂、未来社区等典型应用场景，打造一批产业未来化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支持在科教资源优势突出、产业基础雄厚的高新区、特色小镇等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加快构建“源头创新—成果转化—产品开发—场景应用”未来产业培育链，积极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加强高水平创新创业综合载体建设，通过“平台+赋能+开发者”的组织方式，为未来技术研发、转化提供专业服务支持。强化与山区 26 县在未来产业领域的产业链优势互补、核心技术协同创新、应用市场开发合作，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应用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 四、重点举措

**（一）加强科技创新攻关。**开展面向未来的科学战略研究，提升未来战略研究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决策支撑作用，加大对战略性领域和方向的创新资源投入。深化前沿基础理论研究和颠覆性技术攻关，开展重大需求和场景驱动的技术创新，解决关键共性基础问题。支持创新主体申报国家未来产业领域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一批面向未来技术探索的省级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完善未来产业全球创新网络，实施未来技术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布局建设国际技术转移和创新合作中心。发挥长三角科技创新合作机制，探索构建跨区域未来产业协同发展体系，推动共建长三角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二）推动成果加速转化。**加大对技术理论体系基本成熟、市场应用前景广阔的未来产业培育力度，推进产业化技术路线收敛，加快应用场景孵化和新技术落地。实施未来技术开源计划，构建有利于创新的国际化开源生态，提升未来产业转移转化效率，加速形成早期应用产品。建设未来产业新型孵化机构，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未来技术孵化链条，提升成果展示与转化中心作用。实施未来产业专利导航和标准引领计划，推动国际性标准化技术组织落户我省，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主导和参与国际性未来产业标准规范制定，建设知识产权联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打造融合应用场景。**面向未来生产生活方式，聚焦未来城市、未来工厂、未来市场等领域，建设新技术新产品中试基地和应用测试空间，提供集成创新和产业应用试验条件。实施产业跨界融合工程，创造新的应用场景和消费需求，加大未来技术跨学科跨领域拓展应用，打造若干未来技术应用和未来产业融合场景。构建“早期验证—融合试验—综合推广”的场景

应用创新体系，以先行试验、融合应用助力技术转化和产品开发。加大未来产业新产品、新应用、新服务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推广应用力度，持续出台应用推广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四）强化企业梯队培育。**深化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鼓励现有行业头部企业布局未来产业前沿领域，加快引进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支持企业牵头科研院所搭建未来产业创新联合体，培育一批未来产业“链主”企业。鼓励未来产业领域创新创业，强化商业模式创新和市场培育，积极引导未来产业中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小巨人”企业。探索开展产业培育赛马制，利用市场竞争机制筛选重点领域最具竞争力的技术、产品和企业予以支持。建立企业精准挖掘机制，主动发掘和培育未来产业领域高技术、高成长、高价值企业。培育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促进未来产业资源要素流通，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五）完善人才引育体系。**支持高校建立未来产业特色学院，加大面向未来产业发展的学科创新和交叉融合力度，完善学科设置、项目资助、人才培育的关联机制。深入实施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引进建设具有前瞻战略思维的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探索建设离岸联合创新中心。以产业需求牵引产教融合，打造卓越工程师团队，实施“启明计划”等引才工程，加强未来产业领域高层次制造人才引育。探索设立面向未来产业发展的研究基金，鼓励科研人员自由探索原创性、颠覆性成果。建立人才跟踪培养机制，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在未来产业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六）营造良好发展生态。**加快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加强对“无人区”创新的制度性保护。强化重大科技攻关、前沿技术创新等重点项目信贷保障，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向未来产业相关领域。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前瞻性未来技术研发、先导性重大产业化项目。开展相关伦理、社会和经济等风险规制研究，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大公共数据、行业数据向未来产业开放共享力度，提升数据要素对未来技术研发、应用场景创新的支撑作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形成畅通、高效的国际国内合作交流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

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浙江银保监局)

**(七) 加强组织推进。**强化顶层规划和协调推进,细化制定重点发展领域的未来产业行动计划,推动技术突破、场景应用和产业化部署,切实推进未来产业发展。加强工作指引,整合有关部门、行业专家、智库单位等力量加强前瞻研究,逐步完善与未来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支持政策、培育机制和评估体系。建立鼓励创新的项目选题和评审机制,优化前沿领域失败容错纠错机制,建立健全与创新相适应的长周期考核和监管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未来产业统计体系。加强宣传,引导各方力量参与未来产业的培育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统计局)

(来源:浙江省人民政府)

## 编者按

近日，浙江省政府印发《浙江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简称《方案》）。《方案》明确，未来五年，浙江将以创新深化为战略核心，以强化战略科技力量为引领，以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支撑力为关键，全力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打造三大科创高地升级版，加快形成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战略支点，为奋力推进“两个先行”、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提供强劲动力。

# 浙江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 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着力构建“315”（“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云计算与未来网络等15大战略领域）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方向，坚持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教育、科技和人才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和人才强省首位战略，以创新深化为战略核心，以强化战略科技力量为引领，以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支撑力为关键，全力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打造三大科创高地升级版，加快形成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战略支点，为奋力推进“两个先行”、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提供强劲动力。

**（二）发展目标。**到2027年，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高地和创新策源地建设取得更大突破，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建设取得更大进展，体系化创新能力和整体效能大幅提升。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3.4%，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4%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66%，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7件以上，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到185人年以上。

——高能级科创平台体系加快完善。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为主平台的科创走廊体系辐射

带动作用更加凸显，争取建成国家实验室（基地）4家（个）以上、全国重点实验室16家，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2家以上，建设高水平省实验室10家、省技术创新中心15家。浙江大学在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中走在前列，一批省属高校稳居全国前100位并明显进位。

——重大引领性硬核成果加快涌现。重点标志性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水平明显提升，在智能计算与人工智能、结构生物学及关键生物技术等领域成为全球领跑者，在云计算与未来网络、大数据与信息安全、智能控制与先进技术、脑科学与脑机融合、组学与精准医学、生物育种和生态高效农业、精细化工与复合材料、“双碳”与环保技术等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100项左右。

——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加快形成。加快打造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战略支点，集聚全球顶尖人才200名左右，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各2000名左右。科技基础设施投资累计超1000亿元，技术交易总额累计超1万亿元，各类科技创新基金规模超1万亿元。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重大科创平台提能造峰行动。

1. 打造新型实验室体系。推动新型实验室提能升级，分梯次建设实验室。支持之江实验室建设成为国家实验室的重要支撑和新型举国体制的实践样板，支持西湖实验室、浙大余杭脑机交叉研究院等创建国家实验室（基地），打造国家实验室基地群。强化绩效导向，高水平建设省实验室，对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五星的，延续给予每年1亿元省财政资金补助。根据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建立省实验室优化调整机制，引导企业牵头或参与省实验室建设。积极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快推进省重点实验室体系化重组和系统化提升。（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之江实验室、浙江大学，有关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建设高水平大学。大力实施高等院校“双一流196工程”，支持浙江大学建设世界一流的综合型、研究型、创新型大学，支持西湖大学建设世界一流的新型研究型大学，在全省建成一批教育、科技、产业高效协同的高水平大学，推动更多省属高校跻身国内一流、世界一流。重点加强“登峰学科”建设，完善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体系。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实施基础研究行动方案，推进高校院所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加强数理力学、量子信息、脑科学等领域基础

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布局建设一批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学科研究中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

3.打造产业驱动、需求导向的技术创新中心体系。支持省智能工厂操作系统技术创新中心等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深入参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围绕“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高校院所牵头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产业创新中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建成省级以上产业创新平台 50 个以上，每年新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30 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100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40 家左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4.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和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推进超高灵敏极弱磁场和惯性测量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5 年总投资超 1000 亿元。支持乌镇之光超算中心创建国家超算中心。做强做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在行业细分领域单点突破、具备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型科研组织，加大对中国科学院杭州医学研究所等新型研发机构的支持力度，到 2027 年，高质量建设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20 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 （二）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行动。

1.集中力量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迭代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倒逼、引领、替代、转化“四张清单”，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实施重大科技项目 2000 个以上，力争制造业项目占比达到 80%以上。带动企业等社会资本投入超 1000 亿元，取得硬核科技成果 500 项以上。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出的重大成果，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请认定首台套产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2.创新科技攻关机制。建立市场导向的科研项目立项机制，坚持“战略规划+专项行动+年度榜单”和“重大专项+重大专题+重大项目”，深化揭榜挂帅、赛马制、军令状等攻关机制。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金融机构协同攻关，深化完善长三角区域联合攻关机制，打造“产学研贯通、上下游一体”的科创全链条。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 50 家，对创新联合体实施的能形成标志性成果的重大科技项目，省市县联动可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财政经费补助。深度对接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组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项目，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备份能力，着力提升 10 大标志性产业链韧性和抗风险水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 （三）实施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行动。

1. 培育科技领军企业。推动科技型企业扩面提质，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升级版和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到2027年，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超5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13万家、科技领军企业达到120家、科技“小巨人”企业达到500家左右。深入实施“雄鹰行动”，培育世界一流企业15家左右，加快培育高市值制造业企业，制造业上市企业达到840家以上。大力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力争每年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2.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重塑。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持续打造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3.0版和“浙江拍”品牌，每年技术交易总额超2000亿元。谋划设立省科创基金，支持重大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化。实施重大场景应用工程，深入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每年新增首台套装备200项、首批次新材料25项、首版次软件70项。深化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建立科技成果五元价值评价机制，构建研、用、奖一体的科技奖励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

3. 持续提升产业竞争力。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抢占智能视频处理、高性能专用芯片、智能系统与超级计算等领域关键技术制高点。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提升“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能级，加快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力争每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快于面上投资增速、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15%左右。聚焦工业“五基”（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及装备、工业基础软件、产业技术基础），实施200个以上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600个左右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深化标志性产业链“链长+链主”企业协同机制。（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 （四）实施战略人才力量集聚提质行动。

1. 引育高端创新人才。深入实施“鲲鹏行动”等重点人才计划，引育更多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战略科学家，打造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育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100个以上。办好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建立青年科学家长期滚动支持机制，培育一流的基础研究人才和青年

科学家队伍。瞄准重大战略需求，加快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面向创新型国家和制造业强国引进 1000 名海外工程师，引进各类科技人才 1 万名。布局 10 个外国高端人才创新集聚区。（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科协，有关设区市政府）

2. 打造卓越工程师队伍。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谋划实施“实验工程师”队伍建设行动，推进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和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到 2027 年，力争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500 万人左右，其中高技能人才数量超过 550 万人。（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3.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改革，建好用好“浙里人才之家”等重大应用，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深化科技人才多元评价和激励机制改革，在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研系列职称自主评聘改革试点，推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范围扩大至全省，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 （五）实施全域创新能级跨越提升行动。

1. 打造科创走廊体系。坚持一廊引领、区域联动，支持杭州依托城西科创大走廊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推动宁波甬江、温州环大罗山、嘉兴 G60、绍兴、浙中、台州湾等建设各具特色的科创走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

2. 提升中心城市创新能级。唱好杭州、宁波“双城记”，支持建设人才集聚平台，进入国家创新型城市前列。支持湖州、嘉兴、绍兴、金华等国家创新型城市提能升级，支持衢州智造智慧新城、舟山海洋科技创新中心、丽水浙西南科创中心建设。加快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型城市群，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加快杭州、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湖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强化亩均税收、亩均研发投入“双亩均”，推动杭州、宁波国家高新区进入全国前 10 位，力争实现国家高新区设区市全覆盖、省级高新区工业大县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3. 提升工业大县科创能力。支持工业大县建设产业科创平台，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和研发机构建设力度。增强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支撑，支持工业大县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节能降碳先

进技术推广应用。推动新昌等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县域科技创新样板,国家创新型县(市)数量继续保持全国前列。(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4.科技赋能山区 26 县高质量发展。建立“一县一策”精准支持机制,深入实施山区 26 县高质量发展科技专项,推进“科创飞地+产业飞地”建设。实施科普惠民等 5 大赋能行动,开展“千博助千企”行动,实现博士创新站山区 26 县全覆盖。实施科技惠农富民行动,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每年省市县联动派遣科技特派员 5000 人次以上。开展山区 26 县科技特派团试点,给予每个试点县每年 500 万元左右的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科协,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 (六) 实施开放创新生态深化打造行动。

1.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强国际化科研环境建设,加快推进深时数字地球等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发起设立国际科技组织。加快布局建设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加大高端外资研发机构引进支持力度。加强与其他省市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国家实验室的发展联动,深化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推进科技资源共建共享。(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协)

2.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保护体系。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集成改革。建设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平台,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绿色通道,建成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15 个,培育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50 个。加快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做大做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进一步拓宽专利快速预审产业范围,提高知识产权“快保护”能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培育创新文化。大力弘扬包容竞争、宽容失败、崇尚科学、敢为人先的创新文化,深入打造“十联动”创新生态。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推动科技创新重大成果、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向公众宣传普及。完善科技激励机制,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强化科技伦理治理和科研诚信建设,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弘扬科学家精神。(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科协)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统筹协调。在省委科技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以超常规力度一体推

进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省市县联动的管理机制。加强教育、科技、人才等政策协同，集中财力支持高校学科建设、科技创新、人才引育等重点工作，强化项目、基地、人才、资金等创新资源一体化配置，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二）强化财税政策保障。**加大科技多元化投入，建立省市县三级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十四五”时期全省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 15%以上，着力提升科技投入效能。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技术转让税收优惠等普惠政策。完善提高省属企业研发费用视同利润的比例、企业研发投入奖补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以上且研发费用年增长 20%以上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奖励。

**（三）强化科技金融支持。**完善科技创新基金体系，吸引长期资本投入科技创新，优化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浙科贷+创新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创新公司债、人才创业险等支持工具增量扩面。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试点区域经认证企业不受净资产规模限制，直接享受便利化外债额度。建立科技成果“先用后转”（先免费使用、后付费转化）机制，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先用后转”保险，鼓励地方运用创新券给予保费兑付补偿，补偿额可不低于企业实际投保费用的 80%。

**（四）强化用地用能保障。**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 5%的企业，优先安排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支持固定资产投资在 3 亿元以上且软投入不低于 5%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对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采用奖励和预支相结合的方式给予用地保障。

**（五）强化考核评价。**围绕 15 大战略领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工作目标，滚动实施、迭代完善，健全高效协同、闭环管理的工作机制，加强全过程跟踪指导。加强对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重大政策的考核评价，深化督查激励机制，完善以“科技创新鼎”为抓手的争先创优机制，促进市县创新发展。

（来源：浙江省人民政府）

## 编者按

近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山西省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提出一年强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大提升的发展目标。《行动计划》涉及 8 大工程和 30 项任务，对于促进城乡生产和消费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意义重大。并指出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完善快递物流枢纽和末端服务网络，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创新网点协同共用、仓配一体等模式，提升快递物流数智化水平和配送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乡村 e 镇，加快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培育电商快递市场主体，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深度融合，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渠道，更好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 山西省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

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互为支撑、相互促进。为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深度融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按照“一年强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大提升”总体部署，坚持市场化方向，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畅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流通渠道，培优做强电商平台企业，全面优化快递物流配送服务能力，有效发挥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的协同效应，更好服务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发展目标

——一年强基础。到 2023 年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全省快递实现市域城市“半日达”、县域城市“次日达”；网上零售额力争突破 1000 亿元；快递业务量突

破 9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 100 亿元以上；省级冷链物流仓储基地达到 8 个；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达到 10 个；乡村 e 镇达到 100 个；跨境零售进口额达到 2 亿元以上。

——两年上台阶。到 2024 年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深度融合，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更加畅通。网上零售额年增长率达到 15%；快递业务量突破 11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 113 亿元以上；省级冷链物流仓储基地达到 12 个；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达到 20 个；跨境零售进口额达到 3 亿元以上。

——三年大提升。到 2025 年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有效贯通，建立起普惠城乡、通达国际、产业协同、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网上零售额年增长率达到 20%；快递业务量突破 12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 128 亿元以上；省级冷链物流仓储基地达到 20 个；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达到 30 个；跨境零售进口额达到 4 亿元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基础设施布局优化工程

1.完善快递物流枢纽网络。统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快递物流枢纽布局，制定全省快递物流枢纽网络布局的配套政策，重点支持临空经济区、高铁站点、高速公路收费站附近建设省级快递物流园区，打造以太原为省级主中心，大同、临汾、长治为区域中心，其他市、县为节点的快递物流枢纽网络，构建“通道+枢纽+网络”快递物流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园区提档升级。支持乡村 e 镇、专业镇与电商园区协同发展，为快递入驻提供便利和优惠政策，对入驻园区企业执行三年免租金、后期租金不高于市场价政策，推动电商、仓储、快递、信息服务一体化发展。力争 2025 年底全省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达到 30 个以上。（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各市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快递物流项目予以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用地审批、土地登记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 5 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 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省自然资源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快递末端服务网络建设。制定《山西省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末端网点建设方案》，鼓励快递末端服务推广“前店后仓”新模式，进一步规范管理，促进快递服务便捷惠民。（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畅通工程

5.大力培育乡村 e 镇。加大乡村 e 镇政策支持和培育力度，对 53 个已享受电商进农村中央补助的乡村 e 镇，按每个不超过 1000 万元予以补助；对 47 个未开展电商进农村的乡村 e 镇，按每个不超过 2000 万元予以补助。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为乡村 e 镇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支撑。力争到 2023 年底，培育 100 个电商基础设施完善、主导产业鲜明、市场主体聚集、电商服务体系健全、示范作用明显的乡村 e 镇，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交通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创新专业镇电商+快递发展模式。深化“专业镇市场拓展行动”，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支持杏花村汾酒、平遥牛肉、清徐老陈醋、代州黄酒等专业镇，优先发展“电子商务+产地仓+快递物流”模式，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要促进乡村 e 镇和专业镇协同发展，以乡村 e 镇建设促进专业镇发展，推动主导产业做大做强。以专业镇建设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有关部门要避免基础设施重复建设、重复投资。（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积极打造冷链物流仓储基地。围绕“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等特优农产品产地，加快构建以晋中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为支撑的三级冷链物流网络。力争到 2025 年底，全省 10 个果蔬生产大县（运城临猗、太原清徐等）每县建设 1 个产地集配中心。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建设 1500 个以上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新增冷藏保鲜能力 50 万吨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完善农产品进城运营服务体系。研究完善农产品进城的支持政策，制定《山西省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资金补助管理办法》，对农产品上行快件给予财政资金补助支持，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积极向产、贮、运、销一体化发展。加强杏花村汾酒、平遥牛肉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优先纳入“有机旱作·晋品”省域农业品牌品系。组织开展“五进九销”消费帮扶活动，

乡村 e 镇和专业镇企业建设运营的脱贫地区特色产品网上销售专区，年网上销售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择优奖励。乡村 e 镇和专业镇的电商与快递重点项目，优先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库进行动态调整。对在重大促消费节点，举办全省性大型直播带货等市场化网络促消费活动，按照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流程，根据活动实际投入、单场活动销售额、参与企业数、活动影响力等指标，对活动承办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支持。全省每年支持活动不超过 4 场。（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9.积极推动工业品下乡。制定实施山西省工业品下乡的配套政策，2023 年全省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不退坡，单件补助平均不高于 0.5 元，2024 年、2025 年单件补助标准另行研究制定。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形成县有集采集配中心、镇有综合超市、村有综合服务社的商贸流通体系。推动电商、快递、邮政、银行、农资等建立工业品下乡联盟，依托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拓展代收代缴、代买代卖、便民服务等功能，提升服务站盈利能力，促进县域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与农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有机融合，实现服装、食品、日化、家电、农资等商品线上线下购买便利化。（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支持工业品企业下沉供应链。支持农资、农机、五金、陶瓷、玻璃、建材等“三同”（同线同标同质）工业品的生产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加强与供销、邮政等部门的合作，发挥经营服务网点作用，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降低消费成本，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坚持市场导向，加强品牌宣传，讲好品牌故事，扩大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培育全产业链，构建线上线下立体销售网络。（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市场主体协同倍增工程

11.开展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制定跨境电商企业报关纳统奖励、物流、办公、软件开发费用补助等扶持政策，引导“两头在外”的跨境电商企业及从业人员回流创业。继续利用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商平台创新发展、网络零售企业扩大销售等电商项

目。落实现代服务业发展奖励政策，对山西省首次评定为 4A、5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奖励。（省商务厅、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支持企业区域总部落户。推动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在我省落户和布局头部企业区域总部，引导全国头部企业在我省设立数据中心、研发中心和培训中心等。利用重点企业落户奖补资金对来我省落户经营企业根据贡献度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支持有条件的市规划建设面积超 3 万平方米的综合性电子商务产业园，或面积超 1.5 万平方米的直播电商基地，给予建设投资 2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进一步提升电子商务产业的集聚性和综合服务能力。（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促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健全电商、快递等企业的平台服务协议、数据共享、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完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优化电商平台市场主体登记服务，推行极简审批，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零见面”全程网上办理，鼓励运用“智慧网监”App，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快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数字经济、大数据、供应链管理等相关专业，推进山西省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与实训基地建设，培养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现代物流、在线新经济、跨境电商等领域人才，带动“电商+快递+产业”融合模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行业技能培训。开展农村电商、跨境电商、现代物流等培训，建立电商和快递物流人才培养体系。发挥省级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示范培训基地优势，培训任务安排向乡村 e 镇和专业镇重点倾斜，优先培训电商致富带头人。扩大“灯塔计划”、“数商青年”等专业化电商培训规模，实施互联网营销师、全媒体运营师、物流服务师、国际邮件分拣员等职业（工种）技能培训与鉴定。（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跨境电商与快递物流提质工程

16.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引进国内一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省属企业整合跨境电商运营主体，设置外贸综合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包括供应链渠道整合、产

品销售、国际物流、通关代理等外贸服务，打造跨境电商与快递物流融合发展生态。（省商务厅、太原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快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打造太原跨境电商发展高地。推动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完成网购保税业务场所建设，着力引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龙头企业，力争2025年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达到5亿元。推动太原跨境电商直邮出口企业集聚发展，谋划建设跨境电商直邮出口示范园区，引进国际物流、商标注册、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支付等服务企业，力争2025年太原跨境电商直邮出口企业达到1000家，出口额超过10亿元。支持太原市万柏林区云上跨境生态园项目加速落地，力争新增跨境电商进出口50亿元；推动大同跨境电商综试区快速发展。支持大同陆港保税物流中心引进知名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企业，力争2025年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额达到5亿元。推动京东大同跨境电商产业服务中心尽快落地，力争年新增跨境电商出口5亿元；推动运城跨境电商综试区平稳起步。指导运城市编制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实施方案，启动运城保税物流中心建设，谋划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初步搭建运城跨境电商发展的基础框架体系。实施千企数字化营销转型行动。出台传统外贸企业数字化营销政策，力争到2025年推动1000家以上传统外贸企业利用知名跨境B2B平台开展营销，实现跨境B2B出口100亿元以上。2025年，全省跨境电商进出口实绩企业达到1500家，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超过200亿元。（省商务厅、太原海关，太原、大同、运城市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提升航空口岸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太原武宿国际机场航空货运物流基地项目建设，适时增开国际货运航线，吸引国际物流服务机构入驻。积极推动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扩容升级，优化监管流程，保障出境邮路畅通，力争2025年底邮件进出口达到1000万件。延长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国际出口邮件补贴政策期限（延续期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太原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支持企业联合“走出去”。支持电商与快递联合建设公共海外仓，高效率办理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引导跨境电商在RCEP成员国等海外布局集产品展示、仓储、物流于一体的线下展示中心，促进跨境电商平台、快递物流与生产制造企业加强合作，形成完整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省商务厅、太原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末端服务网点升级工程

20.创新网点协同共用模式。引导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合作，提升寄递服务质量。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研究制定快递物流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政策。（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引导发展仓配一体化。鼓励快递物流与电商、实体商业合作，整合仓储资源，建设智能仓储，推进“店仓配”一体发展。（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实施数智赋能工程

22.尽快提升快递业务监管服务信息化水平。支持建设山西智慧快递监管平台，实现对快递企业信息管理、邮政快递行业突发事件应急调度、农村上下行快件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实施快递末端备案管理，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完善数据融合标准规范。鼓励电商与快递物流信息互联互通，重点在农产品交易市场等流通节点，汇聚农产品产地、品种、销量、市场渠道、销售价格和快递物流等信息数据，实现产销信息共享共用。（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提升智能化水平。发挥省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撬动作用，支持企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对评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5万元。推进智能分拣应用、智慧园区和自动化分拣中心建设。（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实施绿色安全一体化发展工程

25.推动绿色包装协同治理。落实电商、快递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年度减塑情况和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深度融入“无废城市”建设。按照国家《关于“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引导电商、快递企业深度融入太原市、晋城市“无废城市”建设。（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7.支持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鼓励快递物流领域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鼓励电商与快递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减少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园区的污染排放，提高资源复用率，降低企业成本。（省工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实施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28.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山西电商、快递物流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将重点电商平台企业和应急快递物流人员、装备等资源纳入省应急物资配送体系。（省应急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9.提升行业应急能力。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加强电商平台、快递物流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参与地方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省应急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0.推进快递物流通行便利化。引导快递物流企业选择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目录的车辆，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实行统一配备、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推动快递配送车辆标准化。深入推进“交管 12123” App 核发电子通行码，提高申领便利化水平和核发效率，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便利。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山西省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见附件），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组长，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强化部门联动，完善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贯通发展的政策体系、监管体系和评价体系。市县参照建立本级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衔接，扎实统筹推进，形成省市县三级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政策扶持。中央资金、省级重大项目和专项资金优先向电商与快递物流贯通发展倾斜，支持电商、快递物流项目纳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数字经济领域国家级试点示范和优秀案例等专项资金扶持范围。要认真梳理国家及我省支持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政策，结合实际研究创设新的支持举措，更好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各市要将推动

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综合交通规划等做好衔接,统筹考虑电商、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电商与快递物流产业汇聚。

**(三) 加强督导检查。**各市、省直相关部门要抓好行动计划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等重点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督促检查,推动年度工作目标与具体举措有效衔接,确保重点项目、任务以及政策按时间节点落地落实,重大情况按程序报告省人民政府。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山西省人民政府)

### 编者按

近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提出，今年年底前，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初步建成；到2025年，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更加完备，政务数据管理更加高效，政务数据资源全部纳入目录管理。

《工作方案》明确，强化云平台、大数据平台基础“底座”支撑。进一步加强政务云平台建设，持续扩容政务云等基础设施，提升政务云资源支撑能力，构建存算分离、图计算、隐私计算等新型数据分析管理能力。

## 江西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2〕102号）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建立健全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整合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统筹推动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充分释放政务数据资源价值，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效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省一体推进。以支持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利用为目标，在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统一领导下，整体推进数据共建共治共享，促进数据有序流通和开发利用，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

坚持应用需求导向。聚焦营商环境优化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等重点领域，强化数据赋能，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更好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进一步助力我省双“一号工程”建设发展。

坚持全面开放共享。推动政务数据“应归尽归、应享尽享”，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全流程标

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扩大数据共享范围，提高数据共享质量，从制度层面和技术层面实现共享数据质的提升和量的突破。

坚持依法安全管理。坚守数据安全底线，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运用安全可靠技术手段，提升安全防护监测水平，强化数据保护，推动数据安全与利用协调发展。

### （三）主要目标。

2023 年底前，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具备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安全防护等能力，数据共享和开放能力显著增强，政务数据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政务数据质量不断改善。政务大数据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政务数据资源基本纳入目录管理，有效满足数据共享需求，数据服务稳定性不断增强。

到 2025 年，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更加完备，政务数据管理更加高效，政务数据资源全部纳入目录管理。政务数据质量显著提升，“一数一源、多源校核”等数据治理机制基本形成，政务数据标准规范、安全保障制度更加健全。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普遍满足，数据资源实现有序流通、高效配置，数据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有效支撑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显著增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架构

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包括三类平台和三大支撑。三类平台为“1+11+N”架构体系。

“1”是指江西省政务大数据平台，是我省政务数据管理的总枢纽、政务数据交换的总通道、政务数据服务的总门户；“11”是指 11 个设区市的市级政务数据平台，负责本级政务数据的目录编制、供需对接、资源管理、共享开放，与省级平台实现级联对接；“N”是指省级政务部门的政务数据平台，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数据汇聚整合与供需对接，与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尚未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部门，由省级平台提供服务支撑。三大支撑包括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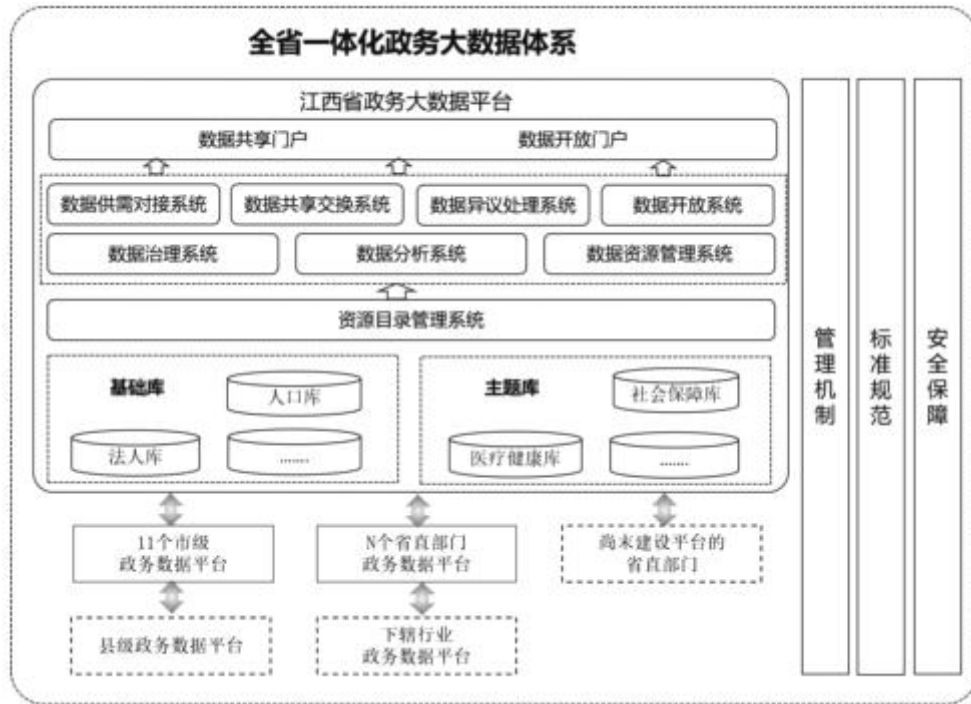


图 1 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架构图

(一) 江西省政务大数据平台主要构成。

江西省政务大数据平台是在江西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基础上进行能力提升，同时完善升级目录管理系统，新建数据供需对接、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分析、数据异议处理等系统，打造形成的省级政务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主要包括政务数据共享门户和公共数据开放门户，基础库和主题库两类数据资源库以及八大核心系统。

1. 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八大核心系统的总枢纽，其他核心系统通过与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全流程管理。提供政务数据目录和政务信息目录两大类目录的编制、注册、审核、发布、维护以及资源的挂接等功能。
2. 数据供需对接系统。理清数据需求脉络，实现数据需求在线申请、审核、分析、实施到资源挂接等流程可视化、可控化管理。
3.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提供数据交换的通道，通过交换子系统和接口服务子系统完成各地各部门之间跨层级、跨领域的库表、文件以及接口数据交换。

4. 数据异议处理系统。为全省各地各部门在开展数据共享工作中产生的异议提供线上反馈渠道，推动各地各部门在线反馈数据异议问题，提高对数据的校核纠错能力，进一步提升共享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用性。
5. 数据开放系统。通过对规范统一的数据开放目录进行有效组织和管理，为社会公众提供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等可机读数据资源的查询、申请、下载服务。
6. 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整合数据登记、数据分类分级、标签管理、清单管理和数据全景地图等核心模块，实现对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的精细化管理。
7. 数据治理系统。为提升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建设覆盖元数据管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清洗加工等各环节的数据治理系统，对归集的数据进行规范化治理，形成基础库和主题库。
8. 数据分析系统。基于隐私计算引擎、数据沙箱等核心技术能力，构建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可视化、数据挖掘分析、数据核验等功能的通用算法模型库，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数据分析融合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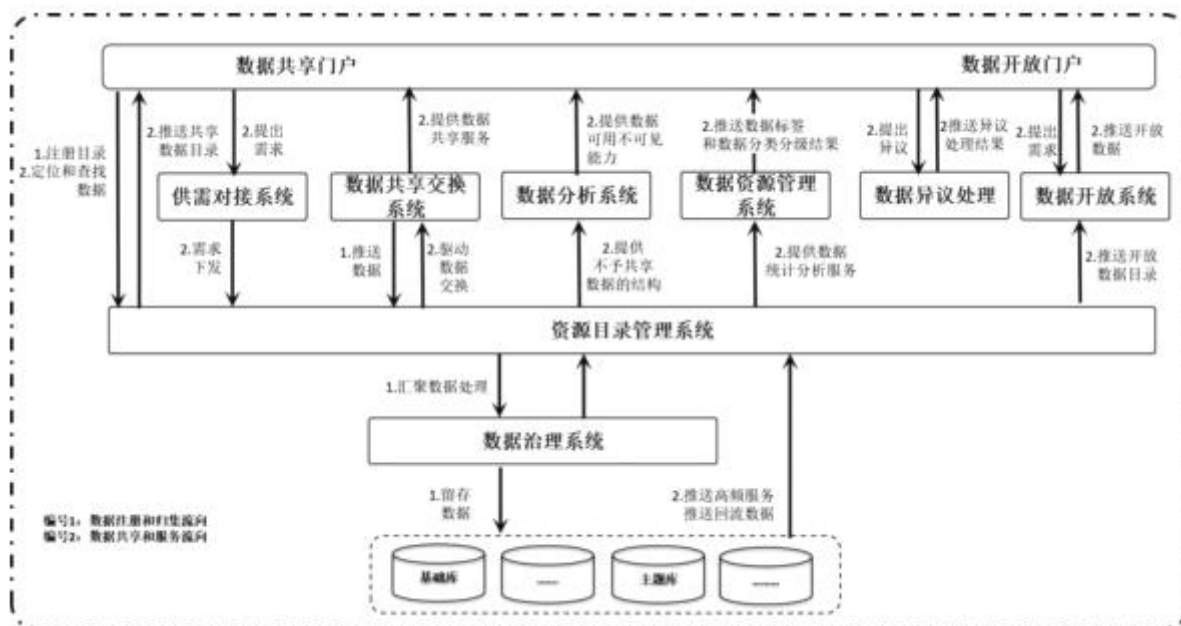


图 2 省政务大数据平台系统架构图

## (二) 省级平台与市级平台关系。

省级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政务数据主管机构，统筹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政务数据，推动全

省统建系统与省政务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已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部门，应将本部门平台与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实时同步数据目录，支撑数据按需调用。尚未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部门，要在省政务大数据平台上按照统一要求提供数据资源、获取数据服务。

各设区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要统筹管理本地政务数据资源和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工作，按照省级统一建设的模式建设完善本级政务数据平台，实时同步数据目录，支撑数据按需调用。同时，按照统分结合、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推进基础数据服务能力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单独建设政务数据平台，可利用上级平台开展政务数据汇聚整合、共享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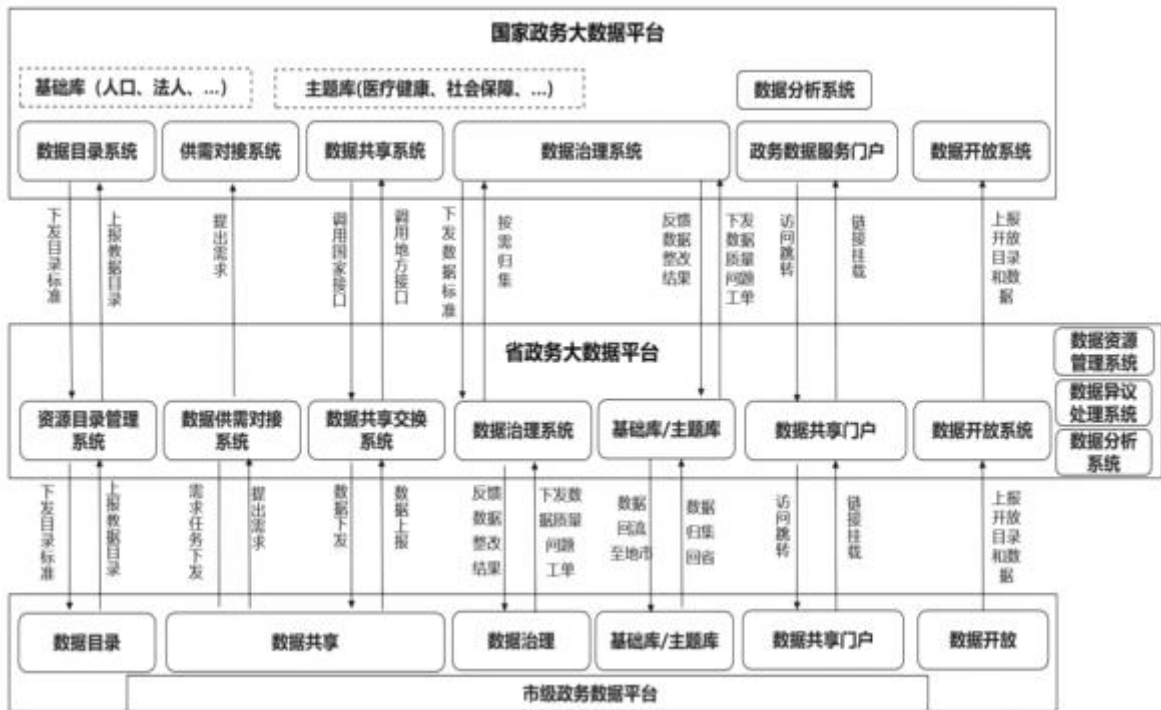


图 3 国家、省、市政务数据平台关系图

(三) 与相关系统的关系。

1. 整合提升江西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功能，构建形成统一政务数据目录、统一政务数据需求申请标准和统一数据共享交换规则，为各地各部门提供协同高效的政务数据服务。

2. 涉密数据依托省电子政务内网进行共享,探索推进政务内网与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建设政务外网与政务内网安全导入导出通道,实现非涉密数据与政务内网共享有效交互、涉密数据脱密后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安全共享、有序开放利用。

3. 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遵循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按需对接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机构数据。

4. 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逐步接入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职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以及第三方互联网信息平台和其他领域的社会数据,依法依规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有序共享、合理利用,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

### 三、重点工作

全面推动统筹管理、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数据服务、算力设施、标准规范、安全保障等方面一体化建设。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健全制度标准、加强技术突破、鼓励应用创新、强化安全保障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政务数据资源价值。

#### (一) 健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1. 建立完善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办)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各地各部门政务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及时编制更新数据资源目录和清单并规范挂接至省共享交换平台,加强平台目录和资源的管理、更新、维护,及时审核其他单位订阅申请,积极开展共享数据应用。

2. 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主导作用,全面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明确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有力、职责明确、运转顺畅、管理规范、安全有序,积极推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及时响应数据共享需求,充分保障数据的实时性、有效性、安全性。

#### (二) 推进政务数据目录管理。

1. 全量编制目录。对标国家政务数据目录体系要求,升级改造省级资源目录管理系统。2023年底,健全完善覆盖省、市、县三级全省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形成全省政务数据“一

本账”。各地各部门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地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的审核和汇总工作，梳理权责清单和核心业务，将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按要求全量编制目录。

2. 同步更新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对政务数据目录定期复核、动态更新，每年进行一次全面复核。因法律、法规调整或者职责变化导致目录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并报送本级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机构审核。本级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机构应当自收到更新后的数据目录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发布。

### （三）强化政务数据归集治理。

1. 推进政务数据归集。以政务数据目录为基础，推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通过逻辑接入与物理汇聚两种方式归集本地政务数据资源。逻辑上全量接入各地各部门数据资源库；物理上持续推进高频政务数据归集共享，按需汇聚人口、法人、信用体系等基础库、主题库数据，建立“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等主题库。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归集共享，探索汇聚科研机构、互联网企业等社会数据，激发数据市场活力。各地依托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筹推进本地政务数据的归集工作，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汇聚整合，并按需接入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机构数据。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本行业政务数据的归集工作，实现行业数据汇聚整合，并按需归集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

2. 加强政务数据治理。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开展数据治理工作。进一步明确数据治理规则，对归集的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规范化治理。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评估考核工作，及时破解数据共享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数据可用性。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和绩效评价，减少无效数据、错误数据，识别重复采集数据。建设数据异议处理系统，推动各地各部门在线反馈数据异议问题，提高对数据的校核纠错能力，进一步提升共享数据质量。

3. 提升数据资源管理能力。建设省级数据资源管理系统，规范登记管理数据资源，形成政务数据“一本账”；对“一本账”数据进行标签化管理，实现数据智能模糊检索和数据智能推荐；加强政务数据分级分类管理，细化数据业务属性、来源属性、共享属性、开放属性等。加大数据共享协调力度，建设全省跨行业、跨部门、动态更新的特色主题库，推动业务部门依托高频共享库建设以部门业务为主线的主题库和以公共业务为主线的专题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归集共享通报制度，支撑各地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

#### （四）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能力。

1. 构建统一的共享交换体系。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一步提升平台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形成向上联接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横向联接省级政务部门，向下覆盖各设区市的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统筹开发省级政务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共享接口，打破数据共享系统壁垒，并根据各地实际需求进行数据供给。加强政务数据供需对接，建立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建设供需对接系统，推动形成“线上对接、线上申请、线上审核”流程化管理模式，促进供需对接精准化、高效化。强化数据回流专区功能，健全数据回流共享机制，助力基层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服务。探索推进政务内网与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建设安全导入导出通道。

2. 优化政务数据共享门户。依托原有的数据共享交换门户，整合集成目录管理、供需对接、资源管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分析处理等功能，为各地各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目录编制、资源归集、申请受理、审核授权、资源共享、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和运营管理等服务，实现对各地各部门政务数据“一本账”展示、“一站式”申请、“一平台”调度，支撑各地各部门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认共享，推动实现数据资源高效率配置、高质量供给。依托“赣政通”平台建设数据共享移动端，实现掌上看数、查数、审数。

3. 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深挖数据应用场景，以应用促共享。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经济运行、市场监管、生态保护、医疗保障等领域应用场景建设，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立主题场景库，为多行业、跨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共享服务。进一步拓展提升“赣服通”“赣政通”功能，助力打造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

4. 加强政务大数据基础能力建设。建设大数据处理分析系统，具备数据运算、分域分级用户管理等功能，为多元、异构、海量数据融合应用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构建集成自然语言处理、视频图像解析、智能问答、机器翻译、数据挖掘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开放授权、数据融合计算等功能的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库，提供标准化、智能化数据服务。建立完善数据供给的可信安全保障机制，保障数据安全合规共享。

#### （五）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利用。

1. 构建完善一体化开放体系。基于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形成向上联接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下覆盖各设区市的一体化公共数据开放体系，推动数据安全有序开放。

强化省级开放平台功能，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制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申请审批制度，提高开放数据时效和质量，明确数据开放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公共数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可能开放。

2. 开展行业部门数据共享开放试点建设。根据国家及省里有关政务数据开放利用的规定和经济发展需要，促进政务数据在风险可控原则下尽可能开放。明晰数据开放的权利义务，界定数据开放的范围和责任，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政务数据。

3. 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创新力度。建立公共数据开放优秀应用绩效评估机制，定期举办开放数据创新大赛，培育数据创新环境，推动优秀应用项目落地孵化，跟踪开放应用成效，形成示范效应。探索利用身份认证授权、数据沙箱、安全多方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逐步建立数据开放创新机制。

#### （六）强化平台算力支撑能力。

强化云平台、大数据平台基础“底座”支撑。进一步加强政务云平台建设，持续扩容政务云等基础设施，提升政务云资源支撑能力，构建存算分离、图计算、隐私计算等新型数据分析管理能力。建设我省政务大数据平台算力设施，提供数据汇聚、存储、计算、治理、分析、服务等基础功能，承载数据目录、治理、共享等系统运转，按需汇聚、整合共享政务数据资源。强化平台输出能力，实现海量数据高速传输、数据分级共享，推动实现数据资源高效率配置、高质量供给。

#### （七）推动数据共享规范标准建立。

根据国家标准，建立健全我省政务数据目录、数据元、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政务数据标准规范，按照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回流等不同业务模式，编制数据服务管理、技术、运营等制度规范。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特色，积极开展政务数据相关标准编制工作，以国家标准为核心基础有效补充，推动形成具有我省特色，规范统一、高效协同、支撑有力的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省大数据中心要对相关标准执行情况开展符合性审查，充分发挥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支撑作用。

## （八）加强数据安全保障。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加快推进数据立法进度，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为数据共享开放、数据权益保障、数据开发利用等提供法规保障。明确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厘清数据流转全流程中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建立面向政务数据的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健全政务数据安全、分级分类、安全审查、风险评估等制度规范，加快更新安全技术和设备，采取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溯源等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共享全流程安全运行。推进数据脱敏使用，加强重要数据保护，强化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信息保护，全面提升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作用，全面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在省委、省政府的有力推动下，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办)、省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破解数据共享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加强政策引导、工作调度和业务培训，督促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相对应的协调推进机制，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在省、市两级建立首席数据官和数据专员制度，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数据共享工作有序推进。

### （二）强化协同配合。

各地各部门要在数据目录梳理、数据归集治理、数据供需对接、数据共享开放、系统改造对接、示范应用推广等方面给予支持配合，在不涉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现有的政务数据全部归集共享，充分保障数据的实时性、有效性、安全性。

### （三）注重督查问效。

省政府办公厅将强化组织实施，充分发挥管理监督作用，采取“日统计、周报送、月通报”机制，对共享数据质量低、数据共享工作推进不力、共享流程层层加码的部门和工作进展相对缓慢的地方进行督促整改。推动将数据共享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综合考核和省直部门绩效考核，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数据共享考核指标体系，不断推动全省政务数据高质量共享。

#### （四）鼓励探索创新。

鼓励各地各部门拓展应用场景，开展应用创新，在普惠金融、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领域开展试点，推进重点领域政务数据深度应用；推进数据基础能力建设，积极构建数据安全存储、数据存证、隐私计算等支撑体系，推动大数据挖掘分析、智能计算、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攻关。

（来源：江西省人民政府）

## 编者按

近日，新疆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以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需求为导向，分类分级、公平公开、安全可控、统一标准、便捷高效为原则，在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允许范围内推动公共数据面向社会最大限度开放。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类型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非开放三类。有条件和非开放类以外的其他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主动向社会开放无条件开放类数据，以便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获取使用。

非开放类公共数据依法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列入无条件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加快公共数据汇聚、融通、应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发挥数据促进经济发展、服务民生改善、完善社会治理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是指以电子或者非电子形式对文字、数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各类信息的记录。

（二）公共数据，包括政务数据和公共服务数据。政务数据，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称政务部门）为履行法定职责收集、产生的数据。公共服务数据，是指医疗、教育、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文旅、体育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称公共服务部门）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涉及公共利益的数据。

根据应用需求，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自治区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属于公共数据。

(三) 公共数据共享,是指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因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依法获取其他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的数据,或者向其他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提供数据的行为。

(四) 公共数据开放,是指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面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提供公共数据的行为。

(五) 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是自治区数字化发展过程中提供数据归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计算等服务的基础平台。

(六) 基础库,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信息,由多部门共建形成的信息资源库,具有基础性、通用性等特征,包括人口、法人单位、宏观经济等信息资源库。

(七) 主题库,主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由多部门共建形成的信息资源库,包括医疗、生态、教育、文化等信息资源库。

(八) 专题库,一般指某个业务领域在某特定时期为实现专项业务目标组织起来的信息资源库。

(九) 一数一源一标准,是指每一条基础数据有且只有一个法定采集机构,该法定采集机构负责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每一条基础数据进行贯标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实施的公共数据采集、归集、共享、开放、监督等行为及其相关管理活动。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公共数据应用与管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共数据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之间无偿共享公共数据,原则上都应满足公共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有序流通和共享。

(二) 需求导向,创新发展。政务部门、公共服务部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因履行职责或业务发展需要申请使用公共数据时,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及时响应并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数据,满足业务运转和创新需求。

(三) 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公共数据的采集、存储、交换、共享、开放等工作,统筹建设公共数据目录体系、公共数据共享体系和公共数据开放体系等。

（四）建立机制，保障安全。坚持数字化发展与数据安全并重的理念，建立健全公共数据管理机制，采取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公共数据采集、共享、开放、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和监督，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

（五）兵地一体，融合共享。按照“兵地一盘棋”的原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参照本办法统筹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有效实现公共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为跨区域业务开展提供数据支撑。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行使公共数据采集权、使用权和管理权。

各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不得将本部门管理的公共数据视为本部门财产，或者擅自增设条件，阻碍、影响其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第六条 各地各部门要落实数据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明确公共数据的主管机构，统筹协调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等方面重大问题，完善政策措施，保障公共数据建设、运维等所需经费。

县级以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工作：

- （一）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的规划、推进、指导、协调、督促等工作；
- （二）对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提出公共数据管理任务和要求；
- （三）编制、维护本级公共数据目录，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 （四）会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五）会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公共数据采集和提供的责任部门；
- （六）对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相应的督查督办和绩效考核建议。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作为本部门公共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下列工作：

- （一）明确公共数据管理的目标、责任、实施机构及人员；
- （二）本部门公共数据目录的编制、更新、维护；
- （三）本部门公共数据的校核、更新、汇聚、治理；
- （四）本部门公共数据的共享和开放；
- （五）本部门公共数据的质量管理；

(六) 本部门公共数据的安全管控;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八) 鼓励建立本部门首席数据官工作机制, 做好数据普查登记、依法采集、共享开放、质量管理、安全管控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公共数据目录

第七条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自治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数据目录编制标准和规范, 统筹全区公共数据目录一体化建设。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标准和规范, 结合本行业领域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 编制本部门公共数据目录, 明确公共数据的分类、格式、属性、更新频率、共享开放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 报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

第八条 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目录由自治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 由多部门共同产生的主题数据资源, 目录由主题数据资源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编制。

围绕同一专题领域, 由多部门共同产生的专题数据资源, 目录由专题数据资源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编制。

第九条 鼓励各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创新打造重点业务场景应用, 可根据业务场景生成综合性数据资源服务目录, 一次性满足业务场景的数据共享需求, 同时将场景应用生成的目录补充更新至公共数据目录。

第十条 各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将编制的公共数据目录报送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统一发布。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对照统一发布的公共数据目录主动做好本部门数据资源挂接工作。

第十一条 各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定期更新本部门公共数据目录, 在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公共数据目录, 并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二条 各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建立本部门公共数据目录管理制度,指定本部门目录登记和审核人员,加强对本部门公共数据目录登记、审核、发布、更新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筹确认和调整本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编制、报送的公共数据目录,形成本级统一的公共数据目录。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公共数据目录中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符合性审核;定期对目录进行保密风险评估,不得将涉密数据编入公共数据目录。

### 第三章 公共数据采集与归集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一数一源一标准”的要求,明确公共数据的数源部门。公共数据采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数据,可以通过共享渠道获取或确认的数据,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不得重复收集。

对涉及跨部门协同采集的公共数据,由相关各方依据职能协商界定相应职责分工,进行采集登记,保证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各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对所采集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统一编码,涉及自然人数据应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唯一标识,根据法定职权采集以下自然人基础数据:

- (一) 户籍登记数据,由公安机关负责;
- (二)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办理数据,由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部门、受公安机关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负责;
- (三) 居民婚姻登记数据,由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 (四) 出生和死亡登记数据,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负责;
- (五) 卫生健康数据,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 (六) 社会保障数据和最低生活保障数据,由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负责;
- (七) 教育数据,由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中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负责;
- (八) 残疾人登记数据,由残疾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

(九) 住房公积金登记数据, 由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负责;

(十) 有关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数据, 由颁发该职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的单位负责;

(十一) 不动产登记数据, 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唯一标识, 根据法定职权采集以下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础数据:

(一) 市场主体登记数据,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登记数据, 由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三) 事业单位登记数据, 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四)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等登记管理部门负责。

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气象等主管部门和从事相关研究的事业单位, 根据法定职权采集、核准与提供国土空间用途、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渔业、野生动物、气候、气象等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

各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将自治区公共数据目录规定的数据报送到本级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 本级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应当将数据报送到上一级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下级单位使用上级单位统一建设业务系统的, 无需另行报送。

第十四条 各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对公共数据进行处理, 及时归集本部门及所辖部门的公共数据资源。

自治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牵头对各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归集的公共数据进行整合、叠加, 汇聚形成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库。

各地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 整合、叠加基础数据库和本部门公共数据, 不断健全完善主题库、专题库。

第十五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数据质量等标准体系, 各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按照标准体系加强公共数据收集、共享、存储、销毁等标

准化管理，负责数据完整性、有效性、及时性、一致性、准确性的审核把关，保障公共数据质量。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提供和获取的公共数据建立日志记录，获取的公共数据日志记录应包括应用场景、应用成效、使用过程、存储情况、销毁情况等内容。日志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确保数据使用过程可追溯。

#### 第四章 公共数据共享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共享工作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和“谁经手、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科学划分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和公共数据使用部门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公共数据使用部门申请公共数据的，应当明确应用场景。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不得超出使用范围或者用于其他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作出依法依规使用、数据安全保护等书面承诺。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区统一的公共数据共享申请机制、审批机制和反馈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公共数据使用部门提出的公共数据需求申请，并组织完成相关公共数据依法共享。

第十八条 自治区、地（州、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托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是支撑各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开展公共数据共享的数据交换通道，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不得另建跨部门公共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已建共享交换通道的，应当进行整合，不能整合的应告知相应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公共数据共享包括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与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一）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可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对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进行定期评估，具备无条件共享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为无条件共享数据。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将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的，须提供法律法规依据或国家有关规定。列入有条件共享类的公共数据，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应明确共享条件。

第二十条 依托自治区电子政务内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建立健全各领域公共数据安全共享机制，畅通网间共享渠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予共享类数据可以依法经脱敏等处理后转为有条件或无条件共享类数据，满足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业务应用场景需求。

第二十一条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数据。

(一)属于无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资源，公共数据使用部门需通过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提出申请，明确使用用途、应用场景等信息，平台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返回受理结果。

(二)属于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资源，公共数据使用部门需通过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提出申请，明确使用用途、应用场景等信息，平台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申请转至公共数据提供部门进行审核办理，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共数据使用部门按照答复意见使用共享数据资源，对不予提供的，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应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需要共享地震、农业灾害等应急管理数据的，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应及时审核办理。

(三)公共数据使用部门因履行职责确需使用不能共享的公共数据的，由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并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备；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四)公共数据需要跨层级、跨区域共享的，公共数据使用部门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向公共数据提供部门提出共享请求，并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备。

(五)对于未及时列入公共数据目录的数据，由公共数据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同意共享的，应当将相关数据纳入目录进行管理，并按照相关程序完成共享。协商未果的，可以按程序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申请协调解决。

(六)上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按照“按需回流，最小必要，安全可控”原则，向下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通过公共数据共享平台逐级、及时、完整的回流数据。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下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获得回流数据后，有权按照履职需要使用、处置相关数据。

第二十二条 公共数据共享方式如下：

(一)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应当采用实时数据库表、服务接口、文件（夹）等方式提供公共数据。

(二)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通过线上共享公共数据确有困难的,可以通过线下方式实施数据共享,并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三条 公共数据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数据资源有异议或者发现有错误的,应当及时反馈给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按程序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处理。跨区域、跨层级公共数据共享发生争议的,由自治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处理。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在异议处理期间,涉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办理业务的,如已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者要求办事人员办理数据更正手续。

第二十四条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共享更新机制,对其提供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资源及时更新、正常可用。因数据资源更新而需要停用原数据资源的,应保证新数据资源可共享使用后,再将原公共数据资源做下线处理,同时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应及时通知原公共数据资源的使用部门。

## 第五章 公共数据开放

第二十五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以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需求为导向,分类分级、公平公开、安全可控、统一标准、便捷高效为原则,在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允许范围内推动公共数据面向社会最大限度开放。

第二十六条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类型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非开放三类。有条件和非开放类以外的其他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主动向社会开放无条件开放类数据,以便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获取使用。

非开放类公共数据依法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列入无条件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类。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建立自治区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实行统一目录管理,明确数据开放范围、开放内容、开放类型、开放条件、数据形式和更新频率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各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目录编制、质量管理、目录开放、目录更新等情况开展监督评估。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托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建设自治区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以数据接口和数据下载的方式，向社会提供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可开放的、可机器读取的公共数据。由自治区各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开放资源的提供、更新和维护。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公共数据，不得另建公共数据开放通道，已有通道整合、归并到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根据有关规定不能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的，应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九条 无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直接从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获取。

有条件开放类或非开放类的公共数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提出申请，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审核后确定是否开放。

第三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发现公共数据存在错误、异议、侵害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反馈意见，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应立即核实，根据不同核实情况采取数据撤回、中止开放、依法处理后开放、继续开放等措施，并反馈处理结果；发现数据泄露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企业、群众需求，优先开放教育、就业、科技、农业、旅游、医疗、文化、交通、信用、气象、生态环境等相关领域的公共数据，定期调研了解各行业和社会公众的数据需求，持续优化数据开放重点。

第三十二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促进各类数据深度融合，建立公共数据服务规则和流程，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利用依法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咨询服务、科学研究、数据加工等活动。支持构建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场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应当注明数据的来源和获取日期。

第三十三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探索建立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明确授权使用的条件、程序等内容，对被授权使用主体全流程监管，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

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打好基础。

## 第六章 公共数据安全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公共数据安全等级分类分级保护措施，按照国家、自治区规定定期对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数据库采用加密方式进行本地及异地备份，指导、督促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全过程的安全保障工作，定期开展公共数据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加强对委托第三方开展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公共数据存储、公共数据加工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落实国家数据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发挥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协调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各地各部门对本地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县级以上国安办、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提供的共享数据资源和开放数据资源，应当事先经过本部门的保密审查，符合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管理机制，强化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公共数据安全。

第三十七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应急演练等活动，加强数据安全风险和威胁监测预警。发生重大数据泄露、较大规模个人信息泄露等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并向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八条 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公共数据使用部门、平台建设运维管理部门应遵循“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流转、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密码应用安全保护要求，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全过程中加强安全传输、访问控制、授权管理、全流程审计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和防护。

第三十九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评估方案,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每年会同国安办、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等单位开展数据安全评估。每年会同编办、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提供和使用数据情况进行评估,公布评估结果,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每年会同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对公共数据内部共享和对外开放情况进行交流,总结、分享好的经验做法。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新建业务系统,要同步规划编制有关公共数据目录,作为项目立项审批条件;业务系统建成后应按照规定将系统数据资源纳入自治区公共数据目录,作为验收要求。

第四十条 公共数据涉及建设、维护及对外采购数据等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共数据相关经费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针对数据处理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定期开展培训,对重要政策文件及时宣贯,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收集典型共享和开放应用案例并及时进行宣传推广。

第四十二条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在处理公共数据过程中,因政策及制度界限不明确、开展创造性工作、处置突发事件等活动出现的无意过失行为,在不触犯法律法规条件下启动容错免责程序,免除相关责任或依纪依规从轻、减轻处理。

## 第八章 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采集、编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公共数据;
- (二)可共享获得的数据仍重复采集,增加社会公众负担;
-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擅自新建、扩建、改建独立数据平台;

(四) 逾期未审核和办理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申请；

(五) 无法定事由拒不提供公共数据或者对提供的错误、不完整的公共数据拒不进行整改、核实、更正；

(六) 未依法履行数据安全相关职责；

(七)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获取的公共数据资源，不得擅自转让、改变用途或者使用范围，不得利用公共数据资源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主体在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二) 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三) 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利益；

(四) 未经同意超出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约定范围使用数据；

(五) 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发生危害公共数据安全的事件。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自治区有关部门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编者按

近日，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成都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下称《行动计划》），明确将重点开展五项任务，具体包括：聚焦产业建圈强链，强化跨境电商主体引培；聚焦“三个做优做强”，推动跨境电商集群成势；聚焦链接全球市场，做强口岸枢纽支撑转化功能；聚焦增强创新动能，培育跨境电商发展新引擎；聚焦产业生态优化，提升跨境电商营商环境。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5年底，布局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20个以上，培育跨境电商优势产业带15个以上，集聚跨境电商备案企业4000家以上（其中交易规模超10亿元骨干跨境电商企业10家以上），带动实现交易规模1400亿元以上。

## 成都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推进成都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结合成都实际，提出如下三年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对标高水平对外开放，紧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建设等重要战略机遇，围绕产业建圈强链、“三个做优做强”，进一步夯实成都全球跨境电商服务资源中心产业支撑功能，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和贸易中心城市注入新动能。

### 二、发展目标

到2023年底，依托重点片区布局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10个以上，培育跨境电商优势产业带5个以上，集聚跨境电商备案企业3000家以上（其中交易规模超10亿元骨干跨境电商企业3家以上），带动实现交易规模1000亿元以上，完成成都全球跨境电商服务资源中心市场主体、要素资源、公共服务以及相关产业的有效协同，实现全市跨境电商产业公共服务体系提质增效，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公共服务体系驱动产业发展模式。

到2024年底，布局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15个以上，培育跨境电商优势产业带10个以

上,集聚跨境电商备案企业 3500 家以上(其中交易规模超 10 亿元骨干跨境电商企业 6 家以上),带动实现交易规模 1200 亿元以上,实现成都全球跨境电商服务资源中心产业生态、公共服务体系、产业能级持续完善,形成产业主体集聚程度高、枢纽支撑作用强、创新策源速度快的跨境电商产业生态圈。

到 2025 年底,布局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 20 个以上,培育跨境电商优势产业带 15 个以上,集聚跨境电商备案企业 4000 家以上(其中交易规模超 10 亿元骨干跨境电商企业 10 家以上),带动实现交易规模 1400 亿元以上,实现成都全球跨境电商服务资源中心产业集群、综合服务、创新驱动的优化提升,建成辐射中西部的跨境电商最优产业生态圈。

### 三、主要任务

#### (一) 聚焦产业建圈强链,强化跨境电商主体引培

1. 招引全球“链主”企业落地生根。围绕我市经济社会综合优势,聚焦产业建圈强链,精准招引产业集聚、要素吸附能力强的跨境电商“链主”企业,形成标杆示范效应。重点推进进口型国际供应链“链主”企业、出口型第三方平台企业及具备较强供应链整合能力的知名跨境电商交易企业落地成都。持续加快核心资源要素集聚,深化成都全球跨境电商服务资源中心产业带动效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促局、市口岸物流办、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2. 培育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引导已在成都布局的第三方平台企业加快建设跨境电商全产业链生态服务中心,打造区域总部或功能性总部,支持在跨境电商交易、国际物流与海外仓、跨境电商技术服务、国际营销服务等已具备细分领域行业影响力的本市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上规模的跨境电商企业依法提供专班专案服务和精准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支持单位:成都海关]

3. 孵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创新、绿色、高附加值产品借力跨境电商实现货物贸易与生产性服务贸易融合,通过“合作研发+定制生产+产品出口+售后维修”等方式推动产业链升级;推动形成成渝地区、成德眉资等跨区域产业供应链,引导本土传统优势产业通过跨境电商实现数字化转型,加速“品质生产”到“品牌塑造”转化;加快推动贸易数字化发展,支持国有企业、大型商贸企业、传统外贸企业通过专业合作、数字赋能等方式发展跨境电商。[责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 （二）聚焦“三个做优做强”，推动跨境电商集群成势

4. 布局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产业集群。聚焦国际门户枢纽功能，在国际空港经济区、成都国际陆港片区着力发展分拨、集拼、交割等贸易业态，重点推进跨境电商中转（分拨）中心、国际邮件集散中心、集装箱拼箱共享中心、冷链物流基地等高能级物流仓储项目建设，吸引境内外大型物流集成商和国际供应链企业在蓉集聚，加快打造跨境电商进出口集疏运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支持单位：成都海关]

5. 布局跨境电商进口消费品集群。聚焦时尚消费潮流引领功能，依托重点商圈和开放口岸，集聚消费品进口供应链“链主”和链属企业，打造多元化国际化消费场景。支持春熙路时尚商圈、交子金融商圈、蓉北枢纽商圈与国际空港经济区、成都国际陆港片区等重点片区联动，“商圈+口岸”协同提升跨境电商进口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支持单位：成都海关]

6. 布局跨境电商出口制造产业集群。聚焦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功能，在郊区新城依托川茶、川酒、川调料以及家居家具、女鞋服装等优势特色产业带，着力培育一批紧密对接国际市场的跨境电商优质产品品牌，通过跨境电商赋能传统产业向国际化数字化产业集群转型升级。聚焦文化传承与创新，在天府文化公园、都江堰国际旅游目的地、熊猫国际旅游度假区、西岭冰雪 安仁文博旅游休闲区等重点片区，培育和塑造一批具有鲜明天府文化特色的原创IP，布局跨境电商文创产品出口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文广旅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7. 布局跨境电商服务资源产业集群。聚焦高端要素运筹功能，在中心城区及城市新区等核心资源要素集聚区域，围绕跨境电商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供应链和要素链“五链融合”，着力做强跨境电商专业资源服务、设计研发、运营管理等高附加值环节，引导跨境电商优质要素资源和总部企业集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 （三）聚焦链接全球市场，做强口岸枢纽支撑转化功能

8. 做强口岸协同辐射功能。以天府国际机场、双流国际机场及成都国际铁路港口岸为牵引，协同四川天府新区（含眉山市）、德阳市、资阳市等，依托成眉高新技术产业带、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带、成德临港经济产业带建设，协同推进眉山国际铁路港建设，提升物流集聚地功

能。整合口岸、土地以及产业资源优势，高质量共建高能级跨境电商仓储物流设施，着力提升口岸辐射半径和贸易功能。（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管委会，青白江区、双流区政府，支持单位：成都海关）

9. 提升国际枢纽集结运筹功能。加快复航、加密成都至欧美和 RCEP 地区主要航空枢纽的客货运航线，积极引育货运基地航空公司，完善“全货机+包机+客改货+客机腹舱”多元化航空物流综合解决方案，加快建设跨境电商航空货运转运（分拨）中心。实施国际班列提能计划，稳定开行跨境电商专列，支持多种贸易方式拼箱拼列，稳步提升中老班列、中越班列“铁路快通”新模式运载货量；推动铁路运邮至波兰线路稳定开行，探索跨境电商货物集运新通道。（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管委会，青白江区、双流区政府，支持单位：成都海关）

10. 构建高效通达全球配送网络。深化与国际国内大型物流快递企业、国际供应链“链主”企业合作，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物流体系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沿国际航空、班列枢纽城市以及重要贸易节点地区，培育建设一批服务全产业链发展、助力成都企业国际市场拓展的公共海外仓，优先做好存量资源转化，构建集商品展示、尾程派送、退运售后等一站式境外终端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管委会，青白江区、双流区政府）

#### （四）聚焦增强创新动能，培育跨境电商发展新引擎

11. 强化制度创新。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退税流程，加快扩大“海外仓出口+分批退税”模式覆盖面；优化函调流程，提高函调效率；积极申请国家跨境电商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等跨境电商进口商品清单外品类试点，提升跨境电商贸易能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支持单位：成都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12. 深化业务模式创新。深化“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双轮驱动协调发展，打造面向欧洲和东南亚的国内产品输出中转地、国外产品采购地。积极参与第三方平台跨境电商出海项目，引导我市制造业品牌化、定制化、国际化发展。培育一批推广“四川造”“成都造”的跨境电商独立站，打造品牌出海生态圈。持续深化“跨境电商+快速配送”模式，推动“商圈+口岸”协同发展，打造“线上+线下”国际消费新场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支持单位：成都海关〕

13. 推动要素供给创新。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依托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线上贸易数据和保税监管仓信息化系统，创新开展预付、应收、担保、质押等供应链金融业务；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深化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合作，强化对跨境电商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深化校企地合作，建设跨境电商行业人才大数据平台，大力引进国内外跨境电商高层次专业人才和团队。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参与出口产品碳足迹核查，培育一批“成都造”绿色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金融监管局，中国出口信保公司四川分公司、成都产业集团〕

14. 加强标准创新引领。探索开展跨境电商标准研制，鼓励跨境电商企业、行业机构牵头或参与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拟定工作，促进跨境电商业务模式标准化、规范化，助推跨境电商在区域间和国际双边、多边合作下的规则协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五）聚焦产业生态优化，提升跨境电商营商环境

15.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以通关便利为核心，加大跨境电商监管模式创新，鼓励企业提供出口前预查验服务，开展“互联网+稽查”，实现低干预、多手段、高效能精准监管，推广进境“铁路快通”新模式，进一步简化操作流程、提升通关效率。全面落实支持跨境电商外汇便利化政策，提升跨境电商外汇结算便利性。（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青白江区、双流区政府，支持单位：成都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16. 推动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做强以成都全球跨境电商服务资源中心、成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及成都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为核心支撑的产业公共服务体系，着力打造成都跨境电商全生态链共享平台。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发挥国家中心城市带动作用，共谋共建共享服务体系，推动成都与重庆跨境电商产业协同发展，主动服务泸州、德阳、绵阳、南充、眉山、宜宾、达州等省内跨境电商综试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成都产业集团）

17. 激活跨境电商行业氛围。着力打造国际化的跨境电商产业交流平台，举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跨境电商品牌化节会活动，扩大城市行业影响力和资源吸引力。联动重点发展地区行业商协会，探索构建全国跨境电商行业联盟，常态化组织开展行业资源对接、考察游学、主题沙龙以及专业培训等活动，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跨区域协作联动。持续加强与在蓉领事机构以

及国际经贸机构、境外商协会等国际组织交流，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广泛参与线上线下国际市场拓展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博览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中国（成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领导小组职能，适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和专题会议，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并会商解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商务局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并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适时召开专项协调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要求，履职尽责，密切配合。

##### （二）强化考核激励

加强过程督导，强化目标考核，将考核结果与表彰奖励等事项挂钩，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推进得力、目标成效明显。各相关市级部门及区（市）县政府（管委会）要研究制定落实举措，突出重点、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 （三）强化政策引导

市商务局加快研究制定我市跨境电商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政策措施所需资金在市商务局部门预算及中央、省、市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 五、附则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动计划施行过程中，市商务局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产业发展规划及本市产业发展实际适时修订完善。

（来源：成都市人民政府）

# 2022 中国大模型发展白皮书

## ——元能力引擎筑基智能底座

火爆全球的 ChatGPT 让背后的大模型技术进入了更多人的视野。日前，国际权威咨询机构 IDC 发布《2022 中国大模型发展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认为大模型是 AI 发展的必然趋势，并提出业内首个大模型评估框架。经评估，百度文心大模型处于行业第一梯队，产品能力、应用能力、生态能力全面领先。



扫描二维码  
阅读白皮书全文

### 白皮书核心观点

随着数字化转型需求增长，AI 在企业中的应用也越来越多，AI 开发门槛高、应用场景复杂多样、对场景标注数据依赖等问题成为 AI 规模化落地的挑战，而预训练大模型的出现则为人工智能带来了新的机遇与希望。大模型作为政府和企业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在识别、理解、决策、生成等 AI 任务的泛化性、通用性、迁移性方面都表现出显著优势和巨大潜力。

IDC 预测未来大模型将带动新的产业和服务应用范式，在深度学习平台的支撑下将成为产业智能化基座，企业需加快建设人工智能统一底座，融合专家知识图谱，打造可面向跨场景或行业服务的“元能力引擎”。具体来看：

**大模型具有良好的通用性、泛化性，显著降低人工智能应用门槛。**预训练大模型在海量数据的学习训练后具有良好的通用性和泛化性，用户基于大模型通过零样本、小样本学习即可获得领先的效果，同时“预训练+精调”等开发范式，让研发过程更加标准化，显著降低了人工智能应用门槛，成为 AI 走向工程化应用落地的重要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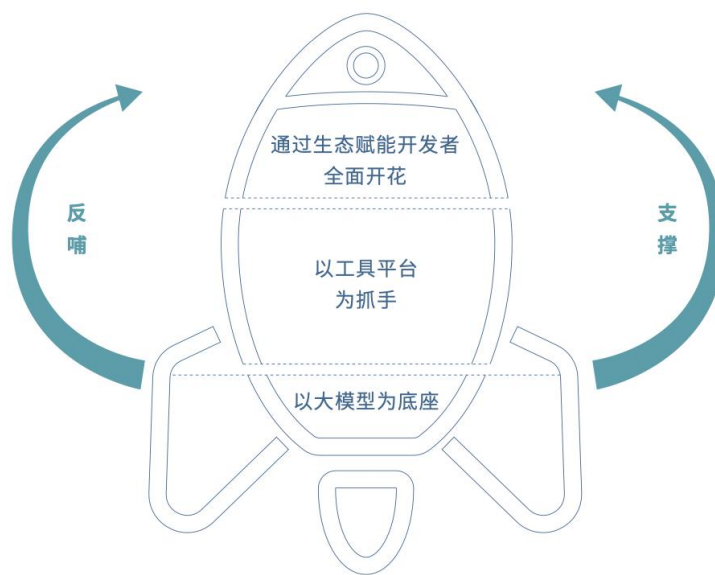
**深度学习平台为预训练大模型的发展保驾护航，两者结合夯实了产业智能化基座。**深度学习平台是推动产业智能化转型升级的核心载体，为大模型的算法开发、训练、部署保驾护航。

大模型加上深度学习平台，贯通了从硬件适配、模型训练、推理部署到场景应用的 AI 全产业链，夯实产业智能化基座，将加速产业智能化升级。

大模型在推进产业智能化升级中已表现出巨大潜力，企业应该尽早关注。大模型目前的产业应用包括面向企业提供 AI 中台基座、深度定制支持产品或生产的优化与创新、开放模型服务等。大模型已经在搜索、推荐、智能交互、AIGC、生产流程变革、产业提效等场景表现出巨大的潜力，企业应该尽早关注，在业务中布局。

未来还需加强大模型与真实场景需求匹配，推动大模型大规模落地。目前中国大模型厂商在模型布局方面较为完善，应进一步围绕行业赋能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探索，不断夯实基于大模型的产品建设，推动大模型技术从实验室走向实际大规模落地。

图4 模型+工具平台+生态"三级协同加速产业智能化



在该白皮书中，为充分评估大模型技术能力、功能丰富度与底层深度学习平台开发能力，以及对各行业赋能的实际效果，并考虑到大模型的未来商业化前景，IDC 搭建大模型评估框架 V1.0，框架构成为“1-3-6-11”架构，即 1 个整体评估框架、3 个评估维度、6 个一级指标和 11 个二级指标：

分类	一级	二级
产品能力	模型能力	模型丰富度
		模型性能
	工具平台能力	功能丰富度
		平台成熟度
		易上手程度
	开放性	开放可体验的能力数
对用户数据隐私保护、数据安全措施		
应用能力	应用广度	已覆盖的行业数
	应用深度	客户业务流程关键环节渗透度
生态能力	应用生态	基于大模型进行产品开发的开发者数
		基于大模型工具与平台开发者创建的模型或应用数

基于以上框架，IDC 将对中国市场主流大模型厂商进行评估，明确在当前的行业局面下大模型的发展进程，帮助企业在开展相关业务时提供选型参考，并帮助平台厂商更好地制定竞争战略。

图5 中国大模型生态



来源: IDC

大模型的背后蕴藏着一场人工智能落地模式的变革。如今火爆全球的 ChatGPT 背后的技术支撑正是大模型。没有对大模型的长期投入，就不会诞生 ChatGPT 这样的应用。在 IDC 提出的大模型评估框架下，百度文心大模型在本次评估中表现非常突出，是其打造文心一言的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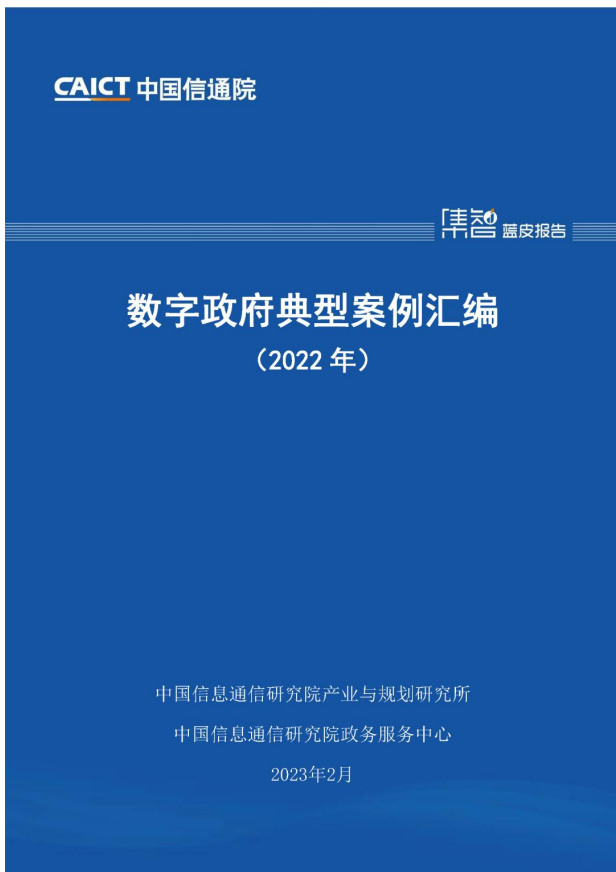
(来源: IDC 咨询)

# 数字政府典型案例汇编（2022年）

2022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系统谋划了数字政府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对政府数字化改革面临的主要矛盾、关键问题和战略要点作出统一部署。与此同时，各地不同程度地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积累了众多创新实践与有益经验。为促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发展，宣传推广一批创新性强、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优秀案例，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面向社会公开进行了数字政府案例征集活动，以期为国家及地方政府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扫描二维码  
阅读报告全文



历时半年时间，经过初期筛选、专家评议等环节，以案例逻辑性、先进性、创新性、针对性、示范性、实效性、普惠性等为评选标准，最终在140余个报送案例中遴选出一批“示范案例”和“典型案例”，并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政务服务中心基于入围案例，汇编整理形成《数字政府典型案例汇编（2022年）》，并于2023年2月正式发布。

本案例集收录了来自地方政府、企业在数字政府建设领域的典型案例，包括示范案例、市场监管类、社会管理类、政务服务类、数字机关类、应用支撑类、智慧城市类、综合实践类等。

## 报告目录

### 一、示范案例

- （一）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
- （二）宣城市城市大脑赋能政府数字化

- (三) 滨州市全力打通数据管理运行经络，首创体制改革新模式
- (四) 包头市以“1+1+N”模式，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 (五) 威海市基于区块链的“一人（企）一档”
- (六) 合肥市城市中台全面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
- (七) 淄博市数字赋能打造公共投资项目“智慧审计”新模式
- (八) 山西省国民经济与社会运行态势感知平台
- (九) 天津市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津心办”
- (十) 苏州工业园区“强连接，大协同”的数字机关平台“数园区·政务通”
- (十一) 亳州市“城市大脑”助力打造“智慧药都，数字亳州”
- (十二) 日照市数据赋能无证明城市建设
- (十三) 广东省“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 (十四) 上海市金山区 AI 助力城市精细化管理

## 二、市场监管类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案例

## 三、社会管理类

- (一) 淄博市博山区“智防山洪”信息化预报预警建设
- (二) 日照市打造智慧城管助力精致城市管理
- (三) 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一体化平台
- (四) 苏州工业园区“数园区·疫情防控一体化”信息平台
- (五) 淄博市博山区创新打造“1+N 打包式”社会救助服务模式
- (六) 汕尾市社会治理民情地图解决方案
- (七)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5G+智慧环保项目

## 四、政务服务类

- (一) 青岛市 12345 政务热线智能化平台
- (二) 广东省粤商通涉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 (三) 日照市数据赋能推动“婚育服务‘全照办’”
- (四) 河南省“豫事办”政务服务平台

- (五) 淄博市桓台县“守信快办失信制约”点亮政务服务新体验
- (六) 企业办事“一件事”暨营商环境监测平台
- (七) 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
- (八) 淄博市桓台县“智能+定制+极简+主动”优化营商环境驰而不息
- (九) 日照市义务教育无证明入学

## 五、数字机关类

- (一) 山西省协同办公集约化平台
- (二) 南京市政府信息化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 (三) 江苏省产业用地决策支撑平台
- (四) 山西省 13710 工作制度平台

## 六、应用支撑类

- (一) 济南市区块链助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赋能
- (二) 苏州工业园区“数园区·智能中枢”
- (三) 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政务数据资源一体化管理和共享平台
- (四) 广东省数字政府电子政务云服务项目
- (五) 山西省政府门户网站云平台
- (六) 广东省基于 SD-OTN 全光网的电子政务外网创新应用

## 七、智慧城市类

- (一) 聊城市智慧聊城“城市大脑”
- (二) 青岛市市南区 5G+城市基层治理项目
- (三) 日照市城市大脑数据中台赋能城市数据治理与动态监管
- (四) 铜川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 (五) 娄底市智慧城市综治网格化平台

## 八、综合实践类

- (一) 宁夏吴忠利通区“数字利通”项目
- (二) 大同市新型智能城市项目

(来源：中国信通院)

# 企业跨境数据流动安全合规白皮书（2023）

2月20日，中国移动在京举办跨境数据流动研讨会，发布《企业跨境数据流动安全合规白皮书（2023）》（下称《白皮书》）。《白皮书》显示，当前企业跨境数据流动面临“规则异”“识别难”与“风险高”三大挑战，难以实现安全与效益的平衡。



扫描二维码  
阅读白皮书全文

这是中国移动在跨境数据流动领域首份白皮书，内容旨在从企业微观视角，围绕企业在跨境数据流动安全合规领域面临的迫切问题，提供解决路径与落地指导。

IDC 预计中国的数据量在 2021–2025 年间平均增长速度为 30% 左右，将成为全球数据量最大的国家。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生产要素，已经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性资源，各国对数据资源的争夺日趋激烈，特别是跨境数据安全，还关系公民个人隐私权益和公共利益。

随着企业数据跨境传输、访问、使用的频次和容量大幅度上升，数据跨境流动所带来的风险越来越复杂。《白皮书》指出，“规则异”指的是跨境数据流动面临数据流出与流入国之间在数据保护、数据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冲突。在各个国家与地区跨境数据流动法规的多重管辖下，企业在实践层面面临规则不统一、差异大的难题。

如美国跨境数据流动以维护其在全球贸易中的主导地位为核心，以“自我赋权”延展自身在全球范围内的数据主权辖域。欧盟以大数据单一市场战略打造欧盟数字经济整体实力，采用单边立法赋权方式扩张其长臂管辖权。中国遵循“数据境内存储，出境安全审查”模式，通过相关法律明确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基本原则。

《白皮书》指出，“识别难”指的是对海量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分类和有效识别问题，这是随着跨境数据的种类和数量呈指数级递增而出现的，尤其是企业跨境数据规模大、种类多、速度快、频度高，在实践中难以准确高效进行数据识别。

《白皮书》称，“风险高”的问题来自网络安全攻击技术的升级，随着企业数据价值攀升，跨境数据攻击愈加频繁，提升了企业数据安全防护难度和风险。

（来源：中国移动通信研究院）

###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